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知）

114 年 3 月 日

受文者：○○○同學（報名序號：○○○○○○○○）

主 旨：通知錄取為**備取生**。

說 明：

一、台端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錄取為第○○名備取生。請依招生簡章第 7-8 頁規定辦理「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下述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17:00 止**。並於**5 月 1 日 10:00 起至 5 月 4 日**止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二)現場入學驗證時間及地點：

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 18:00—20:00**。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本校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

(三)有關入學驗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網頁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附件說明。

二、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報到。此項遞補作業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